

吴川市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概述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2〕169 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湛财农〔2022〕103 号），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湛江市吴川市的资金预算为 273 万元。湛江市吴川市绩效目标为：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8.56 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9 座、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6 座；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39 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5.67 万人。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为全面落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湛江市吴川市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有：《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性建设资金管理的意见》。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下达我市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33 万元，用于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下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 40 万元，用于 2023

年度吴川市鉴西、吴阳、积美、袂花江、长岐、塘缀及麻文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下达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200 万元，用于 2023 年度吴川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白庙水厂、博铺水厂、川西供水厂、吴阳镇自来水厂、塘缀自来水有限公司、兰石自来水厂共 6 宗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2. 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湛江市财政局以《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湛财农〔2022〕103 号）文件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湛江市吴川市。同时将资金和绩效目标进一步分解。预算资金支出方向、分解下达时间、下达文件具体如下。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2〕169 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湛财农〔2022〕103 号），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湛江市吴川市的资金预算为 273 万元，资金支出类别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33 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40 万元，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200 万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2〕169 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湛财农〔2022〕103 号）的绩效目标为：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8.56 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9 座、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6 座；其他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

覆盖服务人口 1.39 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5.67 万人。

（三）实施项目情况

1. 2023 年度，吴川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实施项目为 3 个。分别为：

（1）2023 年吴川市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下达我市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资金 33 万元，用于山雅、曲江、三丫、合山、茅东岭、狮子岭、分界牌、山心、草鞋垌水库共 9 宗水库维修养护。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均已完工，累计完成投资 33 万元，完成投资率 100%。

（2）2023 年吴川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下达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 40 万元，用于 2023 年度吴川市鉴西、吴阳、积美、袂花江、长岐、塘缀及麻文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资 4.2 万元，投资完成率为 10.5%。截止 2024 年 5 月 28 日，工程已全部完工验收，完成投资率 100%。

（3）2023 年吴川市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用于 2023 年度吴川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白庙水厂、博铺水厂、川西供水厂、吴阳镇自来水厂、塘缀自来水有限公司、兰石自来水厂共 6 宗供水工程维修养护。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已完工验收，完成投资率 100%。

（四）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吴川市列入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实施范围的项目有 3 个，项目资金共计 273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273 万元，其中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33 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40 万元，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00 万元。

（五）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为确保水库安全运行，我市积极筹措资金，2023 年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00 万元用于 10 宗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在涉农资金中统筹 800 万元用于我市 32 宗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3〕1 号）、《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312 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4〕841 号）、市级县级相关文件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吴川市对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 273 万元开展了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二) 自评方式

我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主要采取单位自评，要求各项目业主单位据实填写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客观地进行自我评分；主管部门严把审核关，对照绩效目标对完成情况填报和自评报告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绩效自评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为提升资金绩效积累经验。

绩效自评完成后，除涉密信息外，本次自评结果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监督。

(三) 经验做法

无

(四) 问题和建议

无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批复预算投资27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7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273万元，到位率100%。

表 1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 预算 数(万 元)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和 省级财 政资金 到位率 （%）	市县财 政资金 到位率 （%）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市县		中央	省级	市县		
2023 年吴川市 小型水库工程 设施维修养护	33	33	33			33	33			100	
2023 年吴川市 农村饮水工程 维修养护	200	200	200			200	200			100	
2023 年吴川市 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	40	40	40			40	40			100	

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
预算数)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率=市县财政到位资金/市县财政资金预算数

2.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完成投资 237.2 万元，投资完成率为 86.69%；截止 2024 年 5 月 28 日，完成投资 273 万元，投资完成率为 100%。

表 2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批复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投资完成率(%)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截至 当年 底	截至第 二年 6 月 底	截至 当年 底	截至第 二年 6 月 底	截至 当年 底	截至第 二年 6 月 底	截至 当年 底	截至第二 年 6 月底		
2023 年吴川市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33				33	33							100	100
2023 年吴川市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200				200	200							100	100
2023 年吴川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40				4.2	40							10.5	100

注：1.根据扣除脱贫县资金后的投资（A）、完成投资（B）（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计算投资完成率（B/A）；2.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3.脱贫县参照此表单独统计

3.资金管理情况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吴川市资金 273 万元，我市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专款专用，未经批准不自行改变项目内容，不扩大使用范围。在项目资金支出及拨付合规性方面，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审核项目

支出，支付方式统一使用国库支付系统进行财政授权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为做好我市水利发展资金的管理使用，我市水务局根据资金下达情况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业主单位、分解资金到具体项目），呈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审批后，由有关业主单位组织实施，相关职能科室跟进项目实施进度。为跟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市水务局已编制财政资金台账，同时与市财政沟通联系，确保我市财政资金收支台账信息准确、完整。为了做好水利项目的储备工作，我市积极谋划有关项目，其中在全省数字系统的涉农项目库已储备水利项目 44 个，项目总投资合计 269123.93 万元，其中 2024 年涉农资金需求为 29000 万元。

2.绩效管理

我市 2023 年下达的中央发展资金为 273 万元，用于实施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我市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主要为：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8.56 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9 座、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6 座；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39 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5.67 万人。

在项目实施建设方面均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四制”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工程开工后，及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要求各施工单位认真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施工中关键阶段，业主工程技术人员及监理住在工地，严把工程质量关，施工过程每道工序都严格把关，上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经监理确认合格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工程的关键部位，项目法人工程技术人员现场把关，监理人员旁站，确保工程质量合格。为了解工程建设情况，便于建后管理，熟悉施工的各个环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运行管理单位参与工程建设和管理，参加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验收，对保证工程质量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2023 年度，吴川市水利发展资金数量指标为：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8.56 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9 座、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6 座；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39 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5.67 万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实际完成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8.56 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9 座、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6 座；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39 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5.67 万人。

2.项目质量指标

根据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资料显示，截止2024年6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为100%，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已建工程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项目开工 3 个、完工 3 个、验收 3 个、验收合格 3 个，完工率 100%、验收率 100%。

表 3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 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2023 年吴川市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	1	1	1	1	100	100
2023 年吴川市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	1	1	1	1	100	100
2023 年吴川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	1	1	1	1	100	100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脱贫县参照此表单独统计

4.项目成本指标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均严格按照批复概（预）算控制投资，有效控制投资成本，不存在超概情况。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吴川市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提升我市供水质量，有效改善我市农村供水条件，为我市经济发展打下一个好的基础，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加强我市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保障我市水利设施安全正常运行，项目完工

后，为我市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已建工程能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项目的实施能够确保水资源得到高效、合理的利用，避免了水资源浪费、水库水位下降等问题的出现，保障周边人民群众灌溉用水安全，另一方面也减少了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的损失和影响。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满意度意见，本次共发放调查问卷 210 份，平均满意度为：99%，能达到年度目标值。

表 4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210	99	
2023 年吴川市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90	99	
2023 年吴川市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60	100	
2023 年吴川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60	100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市实施的水利项目均能按照资金分解及绩效目标文件要求合理使用资金完成绩效目标。

五、综合评价结论

湛江市吴川市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了我市水利设施安全运行，有效改善农村供水条件，促进我市经济向前发展。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后续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公示。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吴川市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2. 吴川市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 5 月 28 日